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莲花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100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2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汉中考察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强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街道党工委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
3	负责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加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和请示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严格党务公开制度。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抓好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动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抓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负责村务公开、“四议两公开”制度的日常检查。
7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8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培训，做好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及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街道、村（社区）干部的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落实村（社区）干部备案管理，实行干部多岗交流锻炼和优秀年轻干部培训选拔，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到村任职选调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和退休人员、村（社区）干部、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的审核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各类人才政策宣传、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做好人才信息摸排及人才平台建设，利用招才引智、“火种计划”等载体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11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深化清廉城固建设，推进廉洁文化建设，严格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建设。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负责上级党委反馈问题的整改。
13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4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负责辖区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督促检查，抓实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1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监督办事处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做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代表小组活动指导、代表联络站建设等工作。
17	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办理和回复政协提案，做好政协委员工作室日常运行和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8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本辖区国防动员、后备力量建设、征兵、民兵整组等工作，开展国防教育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工作。
19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0	负责本辖区共青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和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1	坚持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做实乡村振兴巾帼行动，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两癌”筛查宣传动员，摸排困难妇女信息，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强化街道、村（社区）妇联组织建设。
22	推进科协、残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建设，配合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等各类活动。
二、经济发展（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开展财政预决算的编制、执行及公开，做好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
24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人口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25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第二、三产业等市场主体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26	组织开展农业普查，统计农业综合数据，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各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27	统筹苏陕协作、津陕对口协作、以工代赈等项目储备、申报、管理、实施、监督和服务保障相关工作，推进辖区内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8	优化营商环境，谋划、推介、洽谈招商引资项目，配合做好项目落地、企业入驻等服务保障工作。
29	制定实施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蔬菜、水产、菌类种植等特色产业和旅居、康养等优质服务业，扶持小微企业发展。
30	开展辖区内规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指标数据的统计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1	扶持培育民营经济企业，开展惠企政策宣传、亲商助企服务，收集上报企业问题及诉求。
32	开展辖区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33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34	推动辖区乡村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落实产业奖补政策，完成产业发展目标。
35	执行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粮食安全宣传，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三、民生服务（10项）	
36	加强计生服务工作，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家庭健康促进等“六项重点任务”，办理生育登记，开展出生人口动态监测及信息统计上报，负责一次性生育补贴、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等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料的收集审核转报。
37	宣传义务教育政策法规，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序号	事项名称
38	负责辖区内各类公益性岗位人员资料初审上报，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管理、考核、续签等工作，按时兑付各类公益性岗位补贴，持续开展政策咨询、就业服务。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待遇申报、资格认证，受理参保情况咨询、查询、举报，核验死亡人员和退保人员信息。
40	做好辖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褒扬、帮扶解困工作。
41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和健康促进活动。
42	开展就业创业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就业供需对接、创业扶持等工作。
43	负责对本辖区困境儿童、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人口等困难群体的摸排、关爱、帮扶工作。
44	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规范运行“残疾人之家”，开展康复就业、教育宣传、公益助残等工作。
45	组织和监管“五社联动”服务项目的实施，按要求报送进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9项）	
46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7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负责承办下放的县级行政执法权，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48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本辖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和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等工作。
49	开展禁种铲毒及禁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5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规范化建设，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
51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2	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开展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防灾减灾宣传，完成“七有”（有机构、有队伍、有机制、有预案、有物资、有场所、有平台）标准建设，指导村（社区）完成“四有”（有队伍、有设施、有物资、有制度）标准建设，提升基层防范化解风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54	开展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宣传教育，排查发现在烟花爆竹禁放区内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五、乡村振兴（20项）	
55	开展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工作，常态化做好政策宣传、动态研判、精准帮扶，帮助指导易返贫致贫人员就业创业，更新维护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
56	规范使用巩固衔接资金，统筹做好乡村产业和乡村建设等项目的储备、谋划、入库、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57	对帮扶资产进行登记、管护，对帮扶项目进行后续运营的日常监管。
58	学习借鉴“千万工程”经验，推进辖区“千万工程”示范村、重点村创建工作。
59	指导、监督村（社区）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金融帮扶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辖区各项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资料的审核、上报以及“一卡通”兑付系统基础信息维护。
61	负责农业政策咨询服务，开展产业发展的技术指导、推广和普及，规范农事服务中心建设。
62	实施村级集体经济“消薄培强”（壮大村集体经济）行动，健全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指导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维护组织及成员合法权益，负责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指导盘活资产资源，规范财务管理。
63	指导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对组织运行情况，成员集体收益分配权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64	负责深化并推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的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指导、监督村（社区）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签订、审核及档案管理。
65	落实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本辖区宅基地拆旧翻新审批、安全检查、宅基地腾退等工作。
66	开展辖区致富带头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升农民综合素质。
67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以及个人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各类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负责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集中排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
69	开展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70	负责辖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71	落实省市县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深化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72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设住宅的处罚。
73	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防止和纠正违法违规收费、摊派等行为，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74	开展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助力群众稳岗就业。
六、生态环保（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6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77	开展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五乱”（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问题日常巡查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推进反馈问题整改。
78	落实街道、村（社区）两级林（山）长制责任，负责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植树造林，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上报。
79	落实街道、村（社区）河湖长制工作，负责江河道“四乱”（江河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排查，加强江河道日常巡查、群众宣传教育及江河道协管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上报并对上级交办问题进行整改。
80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81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8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5项）	
83	落实路长制工作责任，开展公路法制宣传、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和应急抢险保障工作。
8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组织实施、验收工作。
85	负责辖区村庄建设，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巡查、管护工作，城镇化建设项目和革命老区项目谋划、组织实施及建设进度报送。
86	对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87	负责对辖区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筹备、组建、解散、处理事务等流程的指导监督，督促指导各村做好“三无”小区的日常管理。
八、文化和旅游（4项）	
88	谋划“文旅+”融合项目，对接市场需求，优化旅游产品供给，做好推介、招引，争取资金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89	招引文旅产业项目，定期对旅游收入、客流量等数据进行统计上报，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90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挖掘手工技艺人才。
91	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及全民健身活动，完善公共文体基础设施。
九、综合政务（9项）	
92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程、跟踪、办理及答复工作。
93	负责会议会务、公文管理处理、软件正版化、信息归集报送、规范性文件报备、印章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94	推动街道机关节能减排工作，做好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监督管理。
95	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纳、借阅、移交等工作，监督指导各村（社区）的档案管理工作。
96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值班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信息及时梳理上报、应对处置，严格落实日报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做好街道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网络留言的办理回复，负责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等工作。
98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和涉密领域风险隐患排查，规范管理涉密文件、载体、人员。
99	严格财务管理，做好财务内控建设、内部审计工作。
100	健全完善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便民服务场所，负责承办委托下放的审批服务事项，提供民生档案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提升便民服务效能。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上级巡视巡察工作	中共城固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承担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落实巡视巡察工作各项部署。 2.向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3.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统筹协调推动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4.配合协调上级巡视巡察交办的工作事项。	1.按照巡视巡察工作要求，做好资料提交、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2.针对巡视巡察反馈的问题意见，做好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2	街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城固县委组织部、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 1.负责镇（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日常管理等工作。 2.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3.负责做好全县公务员职级晋升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七级及以上职员等级晋升。 4.负责公务员录用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全县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八级职员等级晋升。	1.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配合做好街道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及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配合做好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锻炼工作，落实“双导师”相关措施。 4.配合做好公务员职级晋升及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 5.配合做好每年公务员招录计划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中共城固县委组织部	1.对城固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推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 3.提出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名单。 4.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 5.负责借调干部清退工作。	1.协助开展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工作要求。 3.协助开展街道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 4.做好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5.配合做好干部借调规范清理工作。
4	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城固县委组织部、中共城固县委党校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辖区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4.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本县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5.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 6.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7.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8.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 县委党校 负责具体教育培训组织工作，指导镇（街道）党校规范化建设。	1.协助上级做好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档案报城固县委组织部。 2.组织街道、村（社区）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街道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推荐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以上培训，负责开展街道、村（社区）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4.配合党员教育电视片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 5.加强街道党校建设，发挥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职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村干部待遇保障	中共城固县委组织部、城固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1.负责审核村“两委”及正常离任村干部补贴、并通知财政局按标准发放。 2.组织村“两委”干部开展学历提升。 3.负责从优秀村干部中招录镇（街道）机关干部。 县财政局 负责划拨补贴资金。	1.收集村“两委”及正常离任村干部基本信息，做好信息审核上报，配合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2.组织辖区内村干部参加学历提升报名工作。 3.从村干部中择优推荐街道机关干部，并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城固县工商业联合会	1.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制定基层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3.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商会会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会员企业发展。	1.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3.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5项）				
7	“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城固县统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全县“五上”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 负责全县“五上”临规限额企业摸排、走访、慰问工作。 -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限额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势分析、日常调度、政策协调、监督考核和推进落实。 - 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 审定、拨付“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县统计局 -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资料审核上报和联网直报培训工作。 -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 开展“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政策宣传。 - 配合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辖区“五上”临规限额企业摸排、走访、慰问工作。 - 配合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辖区“五上”企业奖补资金兑付工作。 - 负责辖区在库“五上”企业监管服务，以及监测和收集抽样单位的数据，上报县统计局。
8	天然气扩面提质工作	城固县城市管理局	- 负责“气化城固”政策宣传，牵头负责管道天然气延伸拓展工作推进，及时做好进度统计、信息上报、督办通报。 - 加强对燃气管网施工设计、推进施工项目立项、项目招标实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督促管道燃气企业配强专业施工力量，按计划完成燃气管网延伸及用户改造工作。	- 协助开展“气化城固”政策宣传。 - 协调配合管网安装占地赔偿等工作。 - 协助开展天然气安装使用上门动员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 3.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4.负责本辖区不正当竞争案件（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仿冒混淆、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立案、调查和处罚。 5.负责接收和处理消费者投诉，调查处理消费者反映的问题，调解消费纠纷。	1.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排查辖区内的常见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线索初步核实后，及时移交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依法收回收购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行为，并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1.配合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储备地块基本情况，对储备土地地块精确位置、四至、面积情况进行核查。 2.管护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和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 2.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组织开展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 4.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20项）				
12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水利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林业局等部门	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7.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湖区、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协助城固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就业创业服务	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 2.指导镇（街道）初核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复核、审批各项就业创业补贴申请。 3.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就业形势和特点，组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定期举办面向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进城或者返乡农村劳动者的各类招聘活动，为劳动者提供免费集中就业指导服务。 4.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市场信息、创业指导、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 5.负责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1.开展辖区内劳动力资源调查摸底，建立劳动力就业状况信息库，做好辖区内就业失业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 2.组织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劳动者参加相关招聘活动，促进辖区内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劳动者就业创业。 3.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指导申请上报就业创业补贴，对申报各类补贴人员的申报资料、申报条件、人员身份等进行审核。 4.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对就业困难人员指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 3.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6.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街道）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2.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和标准化建设。 6.负责全县养老机构统筹规划工作，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7.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 2.建立独居、留守、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困境老年人台账，组织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负责做好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特困老年人申请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3.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负责在编制街道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殡葬管理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标准制定、殡葬救助，开展殡葬事业发展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审批监管等工作。 2.牵头组织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将查证殡葬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及镇（街道）。 县林业局 加强对林地的监管，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 县公安局 1.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 2.对违反墓地占地标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2.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纠正和查处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协助开展殡葬救助，加强监管。 3.对发现不符合殡葬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 4.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和核查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5.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残疾人服务工作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残疾人联合会、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定，会同县残联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2.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 3.配合省、市做好残疾人康复器具、辅具配置及公益项目实施。 县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会同县民政局做好资金发放工作。 2.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2.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3.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及年底复审工作，及时上报不符合对象退出信息。 4.实施残疾人公益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障工作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城固县妇女联合会	县民政局 1.负责宣传农村留守儿童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2.负责宣传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对镇（街道）上报的孤儿保障金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进行确认,加强动态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保障金冒领、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3.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组织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慰问。 县教育体育局、县妇女联合会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并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家庭教育工作的日常事务。	1.开展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政策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 2.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 3.核实保障对象的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审核并上报。 4.协助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走访慰问。 5.配合做好保障资金的发放和使用,发现违法违规相关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城市管理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指导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指导。 2.强化对县救助站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脱困人员护送返乡。 3.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住建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协助查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身份，对其中危重病人及时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 2.及时发现、解救失踪人员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乞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城市管理局 在巡查过程中发现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时，及时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和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对日常排查及群众反映的生活无着、外来务工陷入困境、残疾人未成年人等临时遇困人员做好第一时间救助并上报县民政局持续做好救助工作。 2.组织各村及时摸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3.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组织宣传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备案，将备案名单转报县财政局。 3.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4.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做好资金保障。 5.向财政部门及时提供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信息。 6.对镇（街道）履行审核确认权限加强监督指导。 县财政局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拨付，由各财政所通过“一卡通”发放。 2.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防止挤占、挪用，确保按时足额发放至低保对象账户。	1.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 2.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3.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核查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4.向县民政局报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一卡通”等相关信息。 5.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工作，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城固县民政局	1.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 2.根据镇（街道）审核确认备案文件，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做好新增特困人员抽查核实 3.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 4.组织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	1.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 3.负责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公开公示、审核确认工作，向县民政局报备审核确认情况。及时做好特困人员减员动态调整。定期开展年度复审工作。 4.负责特困人员安置工作，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人，签订照护协议，加强照料护理监督管理。协助民政局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临时救助	城固县民政局	1.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指导镇（街道）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一次性生活救助。 3.对镇（街道）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情况进行复核复审，根据镇（街道）提交的超出镇（街道）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	1.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3.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报县民政局备案，超出街道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局审批。
23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 县财政局 负责 7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1.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 2.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 3.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 4.做好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慈善工作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慈善协会	县民政局 1.负责慈善公益宣传。 2.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 3.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 4.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备案、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 5.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 县慈善协会 1.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 2.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 3.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 4.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	1.开展慈善公益宣传。 2.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 3.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 4.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医疗救助	城固县医疗保障局、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日常管理以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批和使用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1.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开展医疗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开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26	职业技能培训	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的培训开班管理、培训过程监管、培训考核评价、补贴发放、培训资金审核审查等工作。 3.组织开展职业技能交流活动。 4.对新开办培训机构的备案审核监管。	1.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需求调查。 3.组织辖区内有培训意愿的人员报名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4.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组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 为	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医疗卫生法律法规。 2.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的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3.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的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4.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5.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6.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1.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2.摸排上报非法行医线索，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 3.配合查处无证街头游医。 4.配合查处未经县卫生健康局批准的“药店坐堂行医”。 5.配合查处未经县卫生健康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 6.配合查处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7.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28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and 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3.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4.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2.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4.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城市管理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3.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4.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城市管理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工作，为疑似精神障碍受助人员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车站、招呼站、出租车站点）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城固县医疗保障局	1.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停止参保、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2.动态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参保情况。 3.负责跨省长期居住人员、跨省异地临时外出人员就医备案及备案取消工作。 4.负责门诊费用报销、住院费用报销、医疗救助对象手工报销、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依申请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退费、大病保险报销工作。 5.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	1.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受理、初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业务，上报材料。 3.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低保人员的参保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城固县科学技术局、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 部门	县教育局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及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学技术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分别负责科技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政策宣传、准入审批、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行政执法等工作，参与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1.配合县教育局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做好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县教育局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8项）				
32	矛盾纠纷调处	城固县司法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信访局、中共城固县委政法委员会、城固县总工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县委、城固县妇联、城固县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	县司法局 1.负责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促进各类调解的衔接联动。 2.积极引导仲裁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公证机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组织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3.完善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工作机制。 4.建立完善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相关工作机制。 县公安局 1.建立健全治安案件调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等工作机制，对符合和解、调解条件的依法协调当事人进行和解、调解。 2.加强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衔接联动，支持和参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县信访局 及时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健全完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督促镇（街道）、部门单位健全完善信访矛盾源头防范制度机制，及时化解设防矛盾纠纷。 县委政法委 建立与和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相衔接的工作机制，落实排查、调处机制。 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工商业联合会等人民团体 根据各自职责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2.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 3.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 4.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纠纷处理机构报告，引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 5.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城固县委宣传部、中共城固县委政法委员会、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委宣传部 1.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负责“扫黄打非”宣传工作。 3.对出版及出版物发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4.指导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县委政法委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查办“扫黄打非”重大违法犯罪案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整治兜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协调处置违规销售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办理“扫黄打非”案件，配合打击政治性、宗教类非法出版物。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刊物发行活动中的违规行为。	1.开展“扫黄打非”宣传工作，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加强基层站点规范化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规范犬只管理工作	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1.负责宣传养犬的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 2.对养犬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 3.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犬类狂犬病的疫苗免疫、监测。 2.做好犬只集中饲养和无害化处理等场所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的审查许可等工作。 3.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1.开展养犬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对本辖区的流浪犬进行收容处置。 4.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对辖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管	活动举办部门、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活动举办部门 1.制定活动方案、应急预案。 2.负责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 3.做好活动综合协调。 县公安局 1.审核活动举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对安全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应急处突工作。	1.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 2.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安全隐患排查，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3.组织志愿者参与秩序维护、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4.按照活动预案安排，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水利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县公安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2.在防溺水关键时期和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防溺水预警分析研判和应急救援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 县水利局 1.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街道、村（社区）干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安全生产监管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2.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 6.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演练。 2.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3.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4.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相关演练。 5.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2.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 3.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和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并指导各部门、各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镇街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做好组织群众疏散、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并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督促各村（社区）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人民武装部、城固县委宣传部、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固县公安局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2.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3.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4.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5.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6.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3.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4.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5.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6.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防汛抗旱工作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水利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气象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3.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4.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5.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水旱灾害知识宣传。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4.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叫应，危险区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日常防治。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地质灾害知识宣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土壤墒情监测，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叫应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街道、村（社区）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街道、村（社区）卫星电话、视频会议、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森林防灭火工作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公安局、其他负有森林防灭火职责的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2.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6.负责灾后生态恢复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其他负有森林防灭火职责的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防火设施建设等预防工作。 3.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4.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群众扑火队等防灭火力量，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6.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7.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及救助工作	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气象局、其他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培训。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3.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4.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1.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气象灾害发生后，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4.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其他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1.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3.在收到当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利用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4.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5.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1.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2.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3.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4.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5.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6.会同民政部门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县民政局 1.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3.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4.按照工作需要向应急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消防安全	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城固县教育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反电信网络诈骗	城固县公安局	1.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2.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3.联合县域内反诈成员单位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4.会同镇办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1.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推广反诈工具。 2.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配合县公安局劝返非法滞留境外涉诈高危人员。
49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简称“三小”）食品安全日常监管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城市管理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4.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服务监督检查。 5.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1.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及宣传工作。 2.负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加强对农村聚餐食品加工制作人员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查。 4.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发挥村级食品协管员作用,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宴席报备。 3.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留样待检。 4.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51	对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无证（照）经营行为或为无证（照）经营提供生产、经营、保管、仓储场所的行为进行处罚。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街道内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或者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的情况,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城固县司法局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考试、换发、审验等工作。 2.负责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3.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1.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2.对行政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53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	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会同镇（街道）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1.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统筹做好交通站、劝导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做好人、车、路源头管理。 6.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中共城固县委宣传部、城固县应急管理局、中共城固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财政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市场监管局、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城固县气象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固县林业局等部门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 -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 -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 -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 -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保障电力建设和加强电力设施保护	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城固县供电公司、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编制或调整县域电力发展规划。 2.落实电力设施保护与乡村振兴等政策协同推动。 3.支持供电公司依法清除树障、违规建筑等障碍物。 4.争取资金支持农村电网改造、老旧线路更新等工作。 5.负责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城固县供电分公司 1.负责电力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检修，及时消除隐患，制止危害电力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2.负责电网建设、农网改造、新能源并网等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1.加强巡查检查，及时报告并协助县发改局开展电力设施、规划电力通道保护工作，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 2.配合开展政策性用地规划中线路路径的确认、保护和改造协调，确保电力通道后期施工顺畅。 3.配合县发改局和供电公司参与辖区内电网规划。 4.协调解决电力项目青苗补偿、拆迁安置等矛盾纠纷。 5.协调电力设施施工中道路通行、阻挠施工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2.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4.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5.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1.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提供制式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 3.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4.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 5.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57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中共城固县委办公室、城固县公安局	县委办公室 1.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对本县中小金融机构进行合规性审查，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 3.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 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查处。	1.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各村（社区）进行网格巡查，上报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信息线索，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城固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 2.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报告并协助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59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中共城固县委政法委员会、城固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1.负责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开展铁路联防工作。 3.负责协调处置涉铁维稳案件。 县公安局 负责铁路沿线的治安管理工作，对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 2.开展铁路沿线两边塑料袋、气球等漂浮物清理工作。 3.开展铁路周边隐患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1项）				
60	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整改工作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提供业务指导、技术支持。 4.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予以查处,并督促整改,提供“非农化”整治工作资金支持。 5.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6.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提供“非粮化”整治工作资金支持。 3.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公安局 负责因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2.配合对“非农化”“非粮化”疑似图斑逐一核实举证,并根据实际情况推进整改工作。 3.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组织开展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和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上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3.指导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4.负责做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5.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行政处罚。 6.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6.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7.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 -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 协助开展动物疫情防治宣传教育。 -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64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 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 - 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 -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 -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 负责通过“一卡通”兑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 - 负责对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材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公示、资料转报。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补贴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对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日常监督管理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宣传培训。 2.协助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和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技术推广、日常管理工作。 3.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6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城市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政策宣传和群众引导工作。 2.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推进落实。 3.负责组织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兑付改厕奖补资金。 4.对镇（街道）申报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料进行审核，下达项目计划，落实项目资金，指导项目实施，组织项目验收。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和处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工作。	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 2.指导村（社区）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列入村规民约。 3.督促指导村（社区）开展实施农村改厕工作，按程序申报奖补资金。 4.督促指导村（社区）规范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落实农村公厕等设施的管护责任。 5.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2.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局对设施农业用地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违规违法用地行为,督促依法依规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2.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依法依规整改。	1.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2.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 3.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帮扶增收工作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指导镇（街道）、村（社区）按照“一户一策”要求，制定落实产业帮扶措施。 3.做好镇（街道）、村（社区）申报的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的审核批复，落实奖补资金兑付。 4.审核贷款申请人信息、贷款资金，督促金融机构适时对有需要的脱贫户发放小额贷款，落实贴息资金。 5.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产业项目申报实施，督促落实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产业带动脱贫户增收。 6.指导村（社区）经济合作社规范集体资产管理，做好集体经营性资产运营，壮大集体经济，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1.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政策宣传。 2.根据脱贫人口发展需求，制定产业帮扶措施。 3.组织开展脱贫人口产业奖补项目申报、实施、验收。 4.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身份信息、贷款用途真实性、贷款额度合理性进行初审、上报，做好按季贴息工作；协助金融机构做好到期贷款、逾期贷款的催收工作。 5.指导脱贫人口通过土地流转、入园务工、农产品收购销售等方式参与产业项目建设。 6.指导各村（社区）发展集体经济，督促完善利益联接机制，落实集体经济收益分红，带动脱贫人口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落实农业生产惠农补贴政策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各类惠农生产、夏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负责对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向县财政局报送补贴数据台账、资金需求和分配方案。 5.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6.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兑付到户。	1.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 2.组织做好补贴对象、面积、资金等基础数据摸底统计、初审、验收、公示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3.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兑付，并在“一卡通”系统录入相关数据。 4.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农村饮水安全	城固县水利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1.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推动全面夯实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工作。 3.承担城乡供水建设，开展节水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等工作。 4.开展相关技术推广、培训交流工作。 5.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6.建立用水户投诉受理机制，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7.负责供水灾害、应急相关规划编制、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处置及组织实施应急供水、恢复建设等工作。 8.对违反农村饮水安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现制现售饮水和涉及饮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1.协助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配合做好管水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处置或上报。 4.对农村集中式供水设施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5.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应急处置工作。 6.做好农村供水用水摸排工作，统计有关建设事项需求，提出有关管理问题的意见建议。
六、生态环保（2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县公安局 对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72	占用、破坏林地行为的监管整治	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对林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 2.接收上级下发的图斑数据，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收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上级部门对图斑进行销号。对于违法违规图斑，属于农户私搭乱建的违法图斑交由相关镇（街道）进行整治；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违规图斑，联合相关部门、镇（街道）进行整治。 3.依职权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对涉及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对非法占用、毁坏林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破坏林地问题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接收县林业局下发的图斑数据，对于不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配合做好佐证材料收集工作。对于属于违法违规的图斑，属于农户私搭乱建的违法违规图斑依据赋权进行整治；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封山禁牧	城固县林业局	1.负责封山禁牧政策的贯彻落实，制定年度工作方案。 2.负责开展封山禁牧的宣传工作，协助管护责任单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开展封山禁牧的宣传工作，指导协助管护责任单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4.负责封山禁牧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巡查检查，受理举报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	1.宣传封山禁牧相关政策法规。 2.在重要地段设立明显的禁牧标志，标明范围、面积、期限、责任人、举报电话等事项。 3.落实管护职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等工作，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制止并上报。 4.动态掌握牲畜养殖情况并建立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野生动植物保护	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公安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宣传和管理，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 2.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陆生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监督管理陆生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 4.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5.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与防控，建立健全商业保险机制，对受害群众的人身和财产损失进行补偿。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 2.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 3.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开展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场所和单位。 4.负责查处非法捕猎（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5.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 县公安局 1.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 2.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 3.开展执法协作。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修复等工作。 2.对涉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项目、开发活动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监督。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运输环节，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1.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3.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4.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县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 5.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6.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城固县城市管理局、中共城固县委宣传部、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宣传。 -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 统筹推进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 定期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督查指导与考核评价。 - 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6	土壤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1.负责本县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对本县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县自然资源局 1.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流转。 2.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耕地土壤环境监测和农产品质量监测。 2.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3.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1.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对街道内农业和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涉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线索等情况及时上报。 3.配合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4.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指导农户科学规范使用农药、化肥。 5.做好农药包装物、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6.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77	扬尘综合治理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扬尘源头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湿地保护工作	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水利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其他有关部门	县林业局 负责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开展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确权登记等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库）范围内湿地的水面、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和修复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内湿地的保护修复和管理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湿地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保护发展，组织开展湿地及周边种植养殖、湿地农业种质资源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1.做好湿地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做好湿地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破坏湿地违法行为，并将情况上报相关部门； 3.配合做好破坏湿地违法案件调查处理、疑似图斑实地核查、佐证材料收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及造价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订购房优惠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摞荒。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1.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摸排。 2.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退耕还林工程管理工作	城固县林业局	1.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核查、验收。 2.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3.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核查、验收。 2.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对象信息的核对、上报。 3.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 4.做好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81	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负责制定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对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文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开展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 5.开展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6.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和打击。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配合县林业局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做好日常巡护,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制止破坏古树名木的不法行为,将有关情况上报县林业局。 4.古树名木遭受自然灾害受损或死亡的,及时报告县林业局按相关流程进行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水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水利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1.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依法公开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并对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5.按照全县污水治理规划，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投入农村污水治理工作。 5.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 6.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开展水质监测工作。 3.参与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的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4.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 5.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相关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 工作	城固县水利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城固县税务局、城固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负责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3.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 4.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 5.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	1.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 2.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责任各项考核任务指标。 3.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取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 4.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 5.负责水费与维修资金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水利局、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 负责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 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 会同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县水利局 -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 依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1.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 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3.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城街道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3.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4.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
86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城固县水利局	1.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 2.编制本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水土保持政策宣传和教育，普及水源保持科学知识。 2.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1.负责本县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 3.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5.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6.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对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3.及时劝阻环境噪声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4.调解邻里之间因噪声产生的纠纷。 5.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大气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城市管理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水利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1.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制定本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 3.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 4.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5.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 6.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7.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8.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市政公用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依照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社区）。 3.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污染防治。 4.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燃放管控。 5.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6.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工作。 2.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 3.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4.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 5.负责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 6.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布局和建设。	1.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工作。 2.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 3.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 4.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0	秸秆禁烧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1.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3.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1.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明确网格员责任，将禁烧任务分解到村、田、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91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负责查处无证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	1.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2	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市场监督管理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推进全县“十年禁捕”工作，开展渔政执法监督管理和联合执法检查。 3.负责对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行为的查处。监督非法捕捞破坏渔业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增殖放流，对损害的渔业资源进行补偿。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犯罪行为，参与“十年禁捕”联合执法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和餐饮单位销售、加工野生鱼类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参与“十年禁捕”联合执法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负责查处在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养殖、垂钓活动，及造成饮用水水体污染的行为。	1.开展长江流域“十年禁捕”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开展“十年禁捕”日常巡查，对发现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非法捕捞、销售禁用渔具、加工销售野生鱼类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卫生健康局、城固县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1.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监督生产、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卫生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街道）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依法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建筑垃圾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法律法规及科学知识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3.协助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4	餐饮油烟污染管理	城固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是否有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 3.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镇（街道）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4.开展城区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企业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 5.依法查处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偷排、直排油烟等违法行为，受理餐饮油烟污染投诉及镇（街道）上报问题，责令限期改正或依规进行处罚。 6.依法依规整治露天烧烤行为。	1.对餐饮油烟污染相关政策进行宣传，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线索或接到群众举报及时劝阻并上报县城管局。 2.协助县城管局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3.协助县城管局开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等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对镇（街道）、村（社区）规划区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或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2.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构负责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2.对县城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认定。	1.负责对村（社区）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3.建立由街道、村（社区）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对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6	生态护林员管理	城固县林业局	1.指导开展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 2.制定生态护林员管理考核办法。 3.做好对生态护林员管理工作的指导。 4.做好县级生态护林员档案管理工作。	1.负责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 2.做好生态护林员管护责任区域的划定。 3.负责开展岗前培训、签订管护合同。 4.做好生态护林员信息核对、系统录入、公示、补助发放。 5.负责生态护林员日常考核及档案管理工作。
9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林业局、城固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技术指导。 2.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组织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所。 3.组织开展对河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的收集、处理、溯源工作。 4.查处随意抛弃、屠宰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负责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林业局 负责对死亡的陆生野生保护动物的无害化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与病死动物相关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1.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除河道以外的场所病死畜禽收集、处置并溯源。 3.协助核实病死畜禽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4.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养殖动物异常死亡、野生保护动物不明原因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化处置病死畜禽、屠宰加工制售病死畜禽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七、城乡建设（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准入资格审核、信息录入； 3.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分配、退出、运营、信息录入等工作； 4.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同县住建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镇（街道）公租房统一收费标准及收费政策。	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2.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初步准入资格审核工作； 3.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轮候、分配、退出、运营、信息录入等工作； 4.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 5.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安全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6.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公共租赁住房安全检查工作。
100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相关工作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1.参与城固县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导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等，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 2.核发乡村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规划说明复函。	1.配合做好区域规划编研及基础资料收集等工作。 2.配合第三方现场测绘、核实。 3.组织相关村（居）民代表讨论、论证，提出村庄规划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1.做好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申请工作。 2.做好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审查。 3.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集体土地的，接收并初步审查项目前期推进单位提交的项目各项工作材料，在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并与审查意见等材料一起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核。	1.对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征收土地公告进行公示。 2.对纳入调查登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养殖、种植等合法性进行调查认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工作。 3.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论证工作。 4.收集、整理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相关材料并上报。
102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固县民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组织实施并进行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审批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县民政局 指导、监督镇（街道）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1.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上报初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2.配合开展危房信息核查工作。 3.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 4.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3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教育体育局、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共城固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民政局、城固县司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街道）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等措施。 3.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 1.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有工作 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按权限履行好各自职责。	1.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配合县住建局开展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 3.协助县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4.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4	乡村道路养护管理工作	城固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县道、乡道、村道的集中养护以及日常养护工作。 2.负责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	1.对发现的侵占或破坏路产路权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2.对发现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设立警示标志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105	“大棚房”违建整改	城固县农业农村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做好整治工作的组织落实、任务落地、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监督指导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6	燃气工程 安全管理工作	城固县城市管理局、城固县应急管理局、城固县交通运输局、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局 1.负责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指导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并督促整改。 4.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燃气安全设施安装和燃气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制定街道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并督促整改。 4.负责建立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
八、文化和旅游（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7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城固县公安局、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经营性演出进行监管。 2.监管娱乐场所是否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3.负责查处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营业场所。 4.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游戏游艺设备进行监管。 县公安局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日常巡查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 2.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劝阻制止，不听从劝阻的进行上报，并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3.配合开展娱乐场所安全生产检查，定期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108	文化下乡活动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1.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1.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9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1.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对本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全程监督管理。 2.负责配置和更新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备，对镇（街道）公共文化设施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指导镇（街道）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免费使用、管理及维护等工作。	1.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项目用地选址、申报材料收集等报县文旅局审核批准。 2.指导村（社区）建立公共文体设施的开放、使用、管理制度，规范群众使用方式。 3.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及维护工作。
11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组织开展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2.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训、宣传活动。 6.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协助县文旅局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活动，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 2.协助县文旅局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组织人员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相关线索、资料，及时上报发现的新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传承线索。 3.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发现和培养潜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1	文物保护工作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城固县公安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镇（街道）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3.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察，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在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112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中共城固县委宣传部	1.负责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的宣传推广。 2.负责对农家书屋工作的统筹管理，督促指导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主题阅读、经典诵读等各类乡村阅读活动。	1.开展农家书屋的宣传推广。 2.负责农家书屋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按要求补充更新农家书屋出版物； 4.组织村民到农家书屋开展读书学习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3	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	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1.负责乡村旅游重点项目的策划、包装和申报，争取上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 2.制定复核工作方案和通知；组织开展初核和实地检查工作，指导示范村完善相关材料；对复核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按时上报上级部门；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	1.负责组织辖区内示范村开展自查工作，按照要求撰写自查报告，收集整理相关创建材料。 2.对自查和初核中发现的问题，按时完成整改任务。 3.指导辖区示范村的日常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复核工作和后续监管工作。
九、综合政务（2项）				
114	干部档案管理	中共城固县委组织部、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 3.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1.负责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2.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归档。 3.根据上级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交材料、修正错误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5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工作	中共城固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办公室）	1.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明确镇（街道）、部门单位职责任务及编纂要求，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做好地方志书（包括镇（街道）村（社区）志、行业志）、综合年鉴编纂工作。 2.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地情文化开发。 3.加强地方党史专题研究，组织开展城固县党史正本编撰工作。	1.负责落实上级安排的地方志、年鉴、党史正本编纂任务，组织协调、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及历史档案，核实上报承编资料。 2.挖掘红色资源、地情文化，积极保护开发。 3.组织编纂街道、村（社区）志，做好资料整理保存，记录乡村发展变迁。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党的建设（1项）		
1	对开展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宣传发动、组织参保工作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2	对完成农产品网络销售额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特种设备登记备案、使用标志、安全标识、作业人员资质、安全附件、运行情况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
4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业务受理、书面审查、现场核查、审核审批，按规定对食品小作坊进行登记。
5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查询	承接部门：城固县经济贸易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受理申请并提供查询服务。
三、民生服务（2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城固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过医保系统对符合条件的门诊费用报销业务申请予以审核、办结。
7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城固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9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城固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负责通过医保系统对符合条件的住院费用报销业务申请予以审核、办结。
10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的受理、审查、决定。
12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查、决定。
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依法对超领、冒领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	创业就业信息及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	承接部门：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全方位收集新增就业人员信息，定期开展数据自查自纠工作。
15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城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违规对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16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以及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承接部门：城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各级部门推荐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等进行择优评选，评选后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公示，按程序进行表彰。
18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承接部门：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资质及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对需要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处理。
1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和登记并对申报场所进行现场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申请人核发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2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城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法律职责对辖区内地名进行摸底、审核，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清理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承接部门：城固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22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宣传，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城固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对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申请进行审批。
24	价格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城固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按照价格争议调解范围、条件、时限及时调解处理价格争议纠纷。
25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承接部门：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并作出决定。
26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7	军人、人民警察和警辅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确认	承接部门：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做好军人、人民警察和警辅人员、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参加中考优待工作的政策解读、身份认定及审核。
28	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的批准	承接部门：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按规定对未成年人送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事项进行受理、评估及批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女学生（双女户和独女户）中考降分投档的确认	承接部门：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对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女学生（双女户和独女户）中考降分投档进行审核确认。
30	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女大学生（双女户和独女户）教育资助和中考加分的确认	承接部门：城固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对农村计划生育贫困女学生（双女户和独女户）教育资助及中考加分工作进行政策解读、身份认定及审核。
31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城固县气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做出审批决定。
四、平安法治（18项）		
3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3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4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6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7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开展情况摸排，及时对疑似危房的房屋进行鉴定。
3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开展实地鉴定并出具相关证明。
4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开展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4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43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承接部门：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投诉渠道，开展核实调查，依法依规进行调解。
4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4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城固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48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城固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科学合理进行微型消防站布局规划和建设运行。
4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城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电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16项）		
50	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水生动物疫病及渔业灾害病害的监测、预报和预防。
51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5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养殖户开展防疫信息排查，建立疫情信息采集群，提高动物疫情采集率。
5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颁发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决定，并颁发合格证。
5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开展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对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55	开展除兽用生物制品、特殊药品外的兽药经营管理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整治活动，对兽药经营实施拉网式检查，推进兽药追溯监管体系建设，规范兽药经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57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8	兽药残留检验检测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程序开展兽药残留检验检测。
5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注册登记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进行注册登记。
60	农药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61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6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城固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3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注销登记	承接部门：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进行变更、注销登记。
64	养蜂证	承接部门：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65	非主要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	承接部门：城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六、生态环保（4项）		
66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城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条件，审核通过后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
67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城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以恢复林地土壤和原有植被为主要目标，实行原地、同面积、等质量恢复；通过种植不少于被盗伐、滥伐、毁坏、烧毁的林木株数的树木，恢复森林植被。
68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城固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落实植物检疫审批和监管要求，组织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发展规划，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应急防治设备和药剂储备。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城固县水利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城固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法对河湖岸线外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城固县水利局：负责依法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以上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七、文化和旅游（1项）		
70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城固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受理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工作，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